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拟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

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